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回应社会关切，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结合委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是指省卫生健康委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委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维护和更新省卫生健康委公开的信息；

（三）指导督促各处室、直属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落实委信息公开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四）统一受理和分办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并对各相关责任处室的办理和答复工作进行指导、审核、督查；

(五) 组织编制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工作报告；

(六) 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七) 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委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是本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处室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指派一名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同志担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具体抓好工作落实。

**第五条**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

**第七条** 政府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侵犯个人隐私。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机关下列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一) 机构职能，包括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委机关、省计划生育协会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责、领导简介或业务范围等；

(二) 政策法规，包括卫生健康工作的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重要工作部署，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的信息；

(三) 规划计划，包括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卫生健康专项规划、年度卫生健康工作要点、重要卫生健康专项工作方案等；

(四) 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部门决算；

(五) 省卫生健康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 省卫生健康委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

(八) 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信息；

(九) 省卫生健康委公告、通告，重大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干部任免、公务员考录、招标采购等其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

(十) 工作动态，包括综合管理、人事管理、规划信息、爱国卫生、财务管理、法制建设、体制改革、疾病防控、医政医管、基层卫生、卫生应急、科技教育、国际合作、港澳台合作、综合监督、药政管理、食品安全、老龄健康、医养健康、妇幼健康、职业健康、家庭发展、人口监测、基层计生、新闻宣传、精神文

明、行风建设、健康扶贫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情况；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公开的事项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对下列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三）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四）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免于公开的其他情形。

省卫生健康委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分析或者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搜集信息的义务。可以不予公开的情形，应在告知书中应作合理解释或说明。

**第十条**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政府信息（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进行保密审查。

对拟公开的一般性政府信息，由承办处室和单位进行保密审查，经委分管领导审定后予以公开；对拟公开的重要信息，由承办处室和单位初审、委办公室审核、经委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审定后予以公开。

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公开后可能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重要政府信息，除履行以上程序外，需经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批。

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省保密委确定。

### **第三章 主动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动公开的信息，除省政府网站外，还应通过山东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网（网址为：<http://wsjkw.shandong.gov.cn/>）发布，也可采取现场查阅、新

闻发布会、其他新闻媒体、印刷品等辅助性形式公开。

**第十二条** 委机关各处室应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确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

在主动公开范围内，承办处室、直属各单位认为不宜公开的事项，应提出书面理由，经委分管领导核签后，由委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委机关各处室在应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产生后，须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特殊情况于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印发的文件，各承办处室应注明“信息公开形式”，经分管领导核签并校对无误后发布。

####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网络或当面等形式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并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十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十七条** 委办公室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实施；政法处负责重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的合法性审查；其他各处室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政策把关和信息提供。

**第十八条** 委办公室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予以登记。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因客观原因，需延期答复的，应经委分管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对不能当场答复的申请，由委办公室按工作职责批转相关处室、单位提供信息内容。承办处室一般应在10个工作日内或批转件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经处室、有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重大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送政法处进行合法性审查，送委办公室审核后，报承办处室或单位分管领导审签后，经由分管信息公开的委领导签字并予以答复。（依申请公开运

转流程图附后)

对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政策法规处牵头，相关处室必须按照规定时限提供有关材料，并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十条** 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或者可能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信息公开事项，除履行以上程序外，须报请委主要领导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处室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经委主要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应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五条** 我委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省卫生健康委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

**第二十八条** 委办公室定期对各处室、直属单位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由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各处室、直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对成绩优异的予以表彰；对工作不力的，按规定予以处理。考核的主要内容是：

-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是否及时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及时答复，答复是否规范；
- （三）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进行保密审查；
- （四）对群众举报或投诉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处理和整改。

**第三十条** 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视情况予以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约谈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各处室、直属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提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由委办公室汇总形成年度报告，经委分管领导审定后，报省政府办公厅，并按照规定在委网站公布。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省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设立监督投诉电话，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举报或投诉，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省卫生健康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卫生健康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我委申诉，由委办公室按工作职责批转相关处室（单位），相关处室（单位）调查处理结果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告知申诉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委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